

# 安溪县司法局文件

安司〔2021〕17号

## 安溪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处、中心：

现将《安溪县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安溪县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部署，推进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要求，持续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聚焦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主动融入民营经济发展年、营商环境提升年、城市品质提升年“三个年”活动，以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立足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超越大局。

###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列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等领域，明确具体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核专家库。**选聘一批规范性文件审核专家，参与涉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集中清理，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以及相关工作的咨询、论证、听证活动等，加大对涉企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力度，确保涉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股

完成时限：10月底前成立专家库，持续运用专家库加大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

**(三)服务政府依法决策涉企事项。**以县政府办名义出台规范政府决策工作机制，努力推动政府依法决策目标实现。将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督促县直部门扎实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水平。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股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持续精简证明事项，将县直单位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申报材料中涉及“证明”事项纳入全面清理。督促各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简政放权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及时对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验、信息共享、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证明，坚决予以精简，切实减轻群众办事负担精简证明事项。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股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梳理公布审批事项材料要点。**认真查摆当事人有疑问的材料问题，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的材料审查要点，及时在网上办事大厅完成审查要点配置工作，对外公布，让群众一目了然，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完成时限：6月底前

**（六）探索推行“柔性执法”。**在县直六大综合执法队伍建立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松的监管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行政执法督察股

完成时限：11月底

**（七）建立行政复议案件调查长效机制。**对于行政争议，特别是对涉及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争议，进行实地调查，定期开展现场勘验。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进一步明确争议焦点，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行政复议应诉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引导相关部门开展好“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法治调研督查股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九）组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志愿团。**依托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志愿团，开展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活动，通过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参与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等，助力推动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提供公证便民利企服务。**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及确有需要的企业，实行预约服务或开通“绿色通道”。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深化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利用证据保全、合同公证等手段，为企业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保驾护航。

责任领导：翁财能

责任科室：县公证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完善法律援助站建设,优化劳动者法律援助。**一是规范运行县级调解中心,提升劳动者精准化服务。二是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将劳动者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因追索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三是深度融合我市“互联网+”法律援助与法律援助异地受理协作机制,实现劳动者法律援助“掌上办”“全域通办”“一趟不用跑”。

责任领导: 翁财能

责任科室: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县法律援助中心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十二)管好重点对象,维护安定稳定。**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强化日常监督,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格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执行地变更、会客等事项;严格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惩处。

责任领导: 王爱平

责任科室: 社区矫正管理局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十三)在优化营商环境中考察识别干部。**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干部平时考核内容,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科室的干部在要平时考核登记表记录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情况,考核结果与干部年度考核、提拔使用、评优评先等挂钩,作为实施激励问责的重要依据。注重发现、挖掘优化营商环境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激励

引导广大司法行政干部担当作为。

责任领导：王爱平

责任科室：政工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责任领导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标本方案，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各责任科室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细化具体措施，按时保质推动各项目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二）抓好总结考评。**各责任股室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项目落实情况报送局办公室。坚持效果导向，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善于发现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培树先进典型，在全系统营造浓厚法治化营商氛围。

---

抄送：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

---

安溪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